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2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12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551272號及第1116055131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……」
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551272號、第1116055131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1、原處分2）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1、原處分2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分別按訴願人○○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、訴願人○○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111年12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1、原處分2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1、原處分2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等2人若對原處分1、原處分2不服，應自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年12月22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等2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2年1月20日，因是日為春節連假（農曆除夕前一日上班日調整為放假日）

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（112年 1月30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等 2人遲至112年2月10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等 2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各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1、系爭建物2）之車位未依空間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使用，審認訴願人等 2人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分別以111年 1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0636322號、第11060658252號裁處書（下合稱111年1月28日裁處書）各處訴願人等2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3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等 2人不服，於111年3月1日分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本府分別以 111年5月9日府訴二字第1116081683號、第1116082438號訴願決定將111年1月28日裁處書撤銷，命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11年7月8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1、系爭建物2依原核准圖說為機械停車設備，惟現場未有該設備之設置，分別以111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40651號、第1116041125號函（下合稱111年7月26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等 2人限於文到 3個月內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將依法裁處。 111年7月26日函於111年7月28日送達訴願人等2人。惟訴願人等2人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2人分別為系爭建物1、系爭建物2之所有權人，未善盡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，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 2款規定，分別以原處分1、原處分2各處訴願人等2人6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完竣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，將依法續處；經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 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

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